

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*ST 百花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“9.3.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规定，现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

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二、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11 的规定，若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出现第 9.3.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



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5 日